南京林业大学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南京林业大学（新庄校区）学生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冷鲜肉类）

甲方（购货方）：南京林业大学

乙方（供货方）：江苏省苏食肉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根据招投标文件经友好协商，就食材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品种与价格

具体食材品种与价格（见附件一），价格包含标的食材价格及乙方将标的食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之前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检测费等。

二、产品供应期限

供应期限：2026年 9 月 1 日—— 2027年 8 月 31 日。

三、质量标准

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供需合作关系成立：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和交付的食材及其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行业标准、甲方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均有标准的，按较高标准）并提供其合格质量检验报告，且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标准（如有）。

2. 乙方在供应甲方食材的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食材的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食材保质期不低于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的保质期，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每一品类产品在交付时剩余保质期应不少于其总保质期的2/3以上时间。

4. 乙方所供食材不得以次充好，不得掺假，不得提供变质食材。

5. 乙方所供食材不得短斤少两。

6. 乙方的运输工具必须专门用于食品运输，不得装载有毒、有害、变质物品。

7. 乙方供应的预包装食品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最新修正版的要求，保证标签标明事项齐全，包装完好，不得有漏、渗等情况。

四、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寒暑假除外），经甲方核实以乙方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具体结算手续按照甲方报销流程执行。

五、运输及交货时间

1．配送服务要求：每天按甲方约定时间6:30前，乙方将所供食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各餐厅实际订货情况在配送前预先分装好。

2．配送产品（食材）质量要求：若乙方所供食材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或甲方在加工过程中发现有明显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及时补货，保证不影响餐厅供应。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在交付甲方前由乙方承担，交付甲方后由甲方承担，但食材的食品卫生、质量等责任自始至终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供应的食材出现质量、安全等任何问题引起消费者（食堂或就餐者）投诉，一经查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违约金的标准为此批货款总额10%—50%（最低1000元），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前述情况发生二次或二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食品安全事故，致使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应承担因此引起的行政、刑事等责任；因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国家相关部门抽检时，若因乙方供应的食材质量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而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当批次食材，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批次食材价值2倍金额的违约金（最低1000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若乙方供应的食材数量、重量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批次货款10%--50%的违约金（最低1000元）。前述情况发生二次或二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甲方将所需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及地点提前一天通过“南京林业大学餐饮食品供应链管理系统”网络订单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每天按甲方约定时间将所购食材送到指定地点。若乙方出现二次或二次以上未能全面按订单交付食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合同期内，乙方以价格或其他问题单方面向甲方提出毁约或不送货，导致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月全部货款，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一供货清单的产品品牌（若有）及规格送货，甲方一经发现配送的货物产品品牌（若有）及规格与投标时不相符，乙方未在24小时内协调好响应的产品，此类事件在合同期内发生二次或二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当月全部货款，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价格调整

1. 以招标文件中调价方式为准（见附件二）。

2. 甲方如需采购供应清单以外的品种（附件一供货清单以外的货物），乙方先行报价，并向甲方提供商品信息（含名称、规格、供货价、图片等信息），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商品信息组织市场调研，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确定最终定价后，双方按合同约定履行手续。

八、退货

甲方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退货的，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考核

甲方成立伙食原料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小组，对乙方进行考评，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规行为，对照各条目记录扣分(见附件三)。根据扣分情况执行警告或淘汰机制。

十、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在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全额支付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乙方承诺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有管辖权的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益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等。

4．乙方运输工具进入学校，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南京林业大学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8.31　　签订时间：

附件一：供货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品牌	中标价（元）
1	冷鲜板油	散称	斤	苏食	3.5
2	冷鲜大排	散称	斤	苏食	10
3	冷鲜带皮五花肉	散称	斤	苏食	10.5
4	冷鲜带肉筒骨	散称	斤	苏食	6
5	冷鲜后蹄髈	散称	斤	苏食	6.4
6	冷鲜后腿肉（带皮）	散称	斤	苏食	7
7	净大肠（少油）	散称	斤	苏食	14
8	冷鲜里脊肉	散称	斤	苏食	10
9	冷鲜牛腩	散称	斤	皓月	34
10	冷鲜前蹄髈	散称	斤	苏食	6.5
11	冷鲜鲜前腿肉（带皮）	散称	斤	苏食	7
12	冷鲜前猪爪	散称	斤	苏食	14
13	冷鲜去皮后腿肉	散称	斤	苏食	7.5
14	冷鲜去皮前腿肉	散称	斤	苏食	8
15	冷鲜全羊	散称	斤	草原鑫河	26.2
16	冷鲜肉皮	散称	斤	苏食	2
17	生牛腿肉	散称	斤	皓月	31.5
18	冷鲜小排	散称	斤	苏食	12
19	净猪肚（少油）	散称	斤	苏食	16
20	冷鲜猪肝	散称	斤	苏食	4
21	冷鲜猪心	散称	斤	苏食	4
22	冷鲜仔排	散称	斤	苏食	21
23	牛筒骨（熬汤用）	散称	斤	皓月	2.3
24	生牛百叶	散称	斤	皓月	10

附件二：调价方式

序号	分包号	项目名称	调价周期	中标价执行时间
1	包三	冷冻品	无	一次性报价，合同期内不调价。
2	包六	干调杂粮		
3	包七	豆制品、鲜切面		
4	包八	乳制品饮品		
5	包九	低值易耗品		
6	包一	大米、面粉、食用油	无	原则上为一次性报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投标报价直至合同结束，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为锁价期，不调价。三个月后，若遇市场涨跌幅超过15%，且涨跌价持续时间超过15天，甲乙双方可向对方提出调价申请。价格调整前，乙方必须保证正常供货。
7	包四	冷鲜肉（自营餐厅）		
8	包十	冷鲜肉（承包餐厅）		
9	包五	水产		
10	包二	鸡蛋	每月调整两次（若遇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情况，调价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价格每月1日、16日调整，分别按“https://www.njnfwl.com/”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上月25日、当月10日发布的副食价格参考表价格执行（计算公式：鲜鸡蛋（洋鸡蛋）含税批发价×中标系数）。
11	包五	蔬菜、水果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蔬菜、水果价格每月1日、

			间相应顺延）	16日调整，分别按“https://www.njnfwl.com/”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上月25日、当月10日发布的蔬菜、水果价格参考表价格执行（计算公式：蔬菜、水果最低价×中标系数）。2.对于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没有公示价格而实际使用的品种，以采购方市场调研批发价为定价基数，考虑供货方人工、配货、上下力、运输、损耗费，按采购方市场调研价上浮不超过5%作为调整定价。

附件三：

南京林业大学食材供应商考核评分办法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及分值	标准流程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1	配送能力评价	供货质量	来料质量验收（15分）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要求，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法，国标及食堂要求的产品	1、不影响食堂使用，及时退、换货，不扣分
		到货情况	交货及时性（12分）	配送到指定地点	2、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影响食堂正常使用，当日扣3分
			交货数量准确性（15分）	除米面油等按照实际需要指定送货时间的货物，其他品类产品供应商应严格遵循合同要求，确保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全部货物的配送	供应商务必在要求的时间内送货，送货每延迟1小时（包括1小时）扣1分，以此顺延，每日2分为上限
				供应商供货必须与订单实际需求相符	1、人为原因故意多送货物，食堂按照订单做账，多余货物恕不退回，不扣分 2、人为原因故意缺斤少两，在不影响食堂实际使用的前提下，按实物验收或补齐货物，当日扣0.5分 3、供应商供货漏货缺货，影响食堂实际使用，按实物验收或补齐货物，当日扣3分
2	服务能力评价	配合度	货物资质完整性（24分）	供应商在配送货物过程中，必须随货附带字迹清楚且盖有供应商公章的验收单，以及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检疫证明等凭证	1、供应商不按规定随货货附带字迹清楚且盖有供应商公章的验收单一次扣1分
					2、供应商对禽副、猪副、牛羊肉产品必须按时提供官方兽医出具的检疫证明，如果未随货提供该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一次扣1.5分，送货24小时内无法补齐的加扣0.5分
					3、供应商对米、面、油、豆制品、豆芽 必须随货按照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报告，如果

					无法提供有效的出厂检测报告一次扣2分
					4、供应商蔬菜必须随货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如果无法提供，一次扣2分
					5、供应商对预包装产品必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三方检测报告，采供中心每月对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梳理，未按要求提供的供应商扣8分（该项分数扣完再次出现类似问题，则在总分中扣除，不执行翻倍扣分）
			问题处理及时有效性（6分）	对原料供应商考核小组发出的整改通知、意见反馈、询价调研能够快速反应，对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到位	供应商在接到我方发出整改通知、意见反馈、询价调研信息后，当日无反馈扣0.5分，对于整改通知相关要求三日内无明显改进扣1分
2	服务能力评价	诚信度	品牌配送准确性（6分）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招标产品明细或订单要求的品牌、品种供货。在某产品出现大面积断货的情况而无法供货的，必须在供货前一天（即收到到订单当日）向采供中心说明断货原因，采供中心经市场调查确认该品牌产品市场上全面断货。则由采供中心向上级领导申请暂时更换品牌品种。如果是由于供应商备货不足，调拨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断货，采供中心将产品改为其他中标供应商配送	供应商在未通知采供中心的情况下，擅自更换品牌品种，发现一次扣1分
			供应产品规范性（6分）	供应商供应的必须为招标产品，若送招标外的产品必须经过后勤服务总公司采供中心同意或者备案的招标外产品	未经采供中心同意或者备案的招标外产品一次扣1分
3	价格执行评价	规范性	供货价格规范性（2分）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中标价格或商定的价格进行供货，如若市场价格出现波动超过合同预定比例，向采供中心递交调价申请，审批后方可调整价格	供应商不按照中标价格或商定的价格配送，随意变动价格，发现一次扣2分
		准确性	报价准确性（4分）	对未在招标范围的产品或者需要申请调价的产品	如若发现报价与市场价格严重不符的情况 ，发现一次扣

				，供应商报价必须符合市场行情	2分
4	加分项	应急响应		供应商对临时订货，能够积极无条件及时供应	供应商应急响应迅速 ，完成货物供应一次加2分
		价格下调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在价格下跌超过合同预定幅度时，主动递交价格下调整申请报告	供应商价格下调，申请报告经中心审批执行后一次加5分
		订单提醒		供应该商发现当日订单存在异常情况下，主动联系采供中心核实确认	经采购方确定，供应商情况属实，及时补充，保证食堂供应，一次加2分
		资质完整		供应商对预包装产品必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三方检测报告，采供中心每月对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梳理	当月按规定提供有效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加2分
5	零容忍项	服务态度恶劣		供应商服务态度恶劣，不服从校方正常合理的管理要求而发生辱骂或肢体冲突的，发生一次即启动供应商淘汰程序	
		发生违规供应事件		如供应商在我校履约期间，发生资质造假、食物中毒品等社会影响恶劣事件，立即启动供应商淘汰程序	
		供应严重违规产品		供应商提供霉烂变质、三无产品或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假冒伪劣产品，且无合理性或不可追溯，一经发现立即启动供应商淘汰程序	
备注	1、考核办法以学期为单位，扣分情况学期末清零，第一学期供应商各项扣分总项总分90分，第二学期总分参照第一学期考核结果进行设置。 2、每学期供应商总分及附加分扣完，立即启动供应商淘汰机制。 3、从重处罚：各条扣分项单项分数扣完，如果再次出现扣分问题，则在总分中扣翻倍扣分。 4、加分项：本项加分无上限，作为供应商日常考核积分计入供应商总分，但不进入学期末分项考核分数。 5、出现零容忍问题，立即启动供应商淘汰机制。				